

學位論文口試

項目	詳細內容
資格限制	<p>需同時完成下列三點條件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發表通過後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申請。 2. 學術活動點數累計6點。 3. 口試前，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之相似度指數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方能申請
申請期限	<p>第一學期：次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學期：該年七月十五日。</p>
提出申請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口試申請單。 2. 論文口試委員推薦書。 3. 將紙本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各一份。 4. 論文初稿之相似度指數須低於30%。 5. 學術積點護照。
發表日	<p>申請人請自行列印下列文件(有分日、夜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 2. 碩士班論文簽名頁1份。 3. 碩士班論文成績繳送單1份。 4. 畢業申請書1份。 <p>向系所辦公室領取： 發表教室鑰匙。</p>
發表結束後	<p>將下列文件繳回系所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3份。 2. 碩士班論文簽名頁1份。 3. 碩士班論文成績繳送單1份。 4. 畢業申請書1份。 <p>論文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 2. 論文上傳前，應再次使用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應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印製7本，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繳交至系所辦公室。